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持續關連交易 延續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和廢紙(作為租戶)與益佳(作為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以延續現有租賃協議，據此益佳同意向福和廢紙出租該物業，作工業及附屬住宿用途，並作為本公司之香港總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0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及就彼等所知，Astoria及Inter-Oriental各自擁有益佳50%的權益，兩家公司分別為梁定宇先生(就Astoria而言)及梁凱盈女士(就Inter-Oriental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益佳之已發行股份。由於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之子女，故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

茲提述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提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和廢紙有限公司(「福和廢紙」)(作為租戶)與益佳發展有限公司(「益佳」)(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就租賃位於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的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3年，月租為250,000港元。

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現有租賃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延續現有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0個月(「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
業主	:	益佳
租戶	:	福和廢紙
物業	:	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
租期	: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0個月
租金	:	每曆月27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年度應付租金	:	3,300,000港元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總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3,300,000	3,300,000	1,650,000

##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業主已向租戶出租該物業作工業及附屬住宿用途，並作為本公司之香港總部。訂立新租賃協議旨在按類似條款延續本集團佔用該物業之現有租賃協議。

租金乃參考臨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場租金經磋商後達致。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為益佳之實益擁有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為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之父親，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達標先生為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之叔叔。因此，梁契權先生及梁達標先生被視為於新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就批准新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及益佳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實力雄厚的垂直綜合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再造紙產品生產商。

益佳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及就彼等所知，Astoria Group Ltd. (「**Astoria**」) 及Inter-Oriental Investments Ltd. (「**Inter-Oriental**」) 各自擁有益佳50%的權益，兩家公司分別為梁定宇先生(就Astoria而言)及梁凱盈女士(就Inter-Oriental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益佳之已發行股份。由於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之子女，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按年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契權先生(主席)、梁達標先生、吳初浩先生及孫榮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雅麗女士、鄭志明先生、裴震明先生及黎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維國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